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等上市后方能实施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